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-2026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1 标段）（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5%联苯·噻虫嗪（杀虫剂）（标的名称)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5%唑醚·戊唑醇（杀菌剂）（标的名称)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430 克/升戊唑醇（杀菌剂）（标的名称)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联生物药业(夏邑)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0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0.01%-表芸苔素内酯（植物生长调节剂）（标的名称)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勇冠乔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含氨基酸水溶肥（叶面肥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浪之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长垣市蒲昌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